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武进区境内河道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措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常州润丰水产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武进区境内河道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措施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武进区境内河道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措施采购项目服务，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货币为人民币。

3.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为：462000元（小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大写）。

4.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及2023年分两批供应，具体放流日期根据鱼苗繁殖期实际情况确定，甲方提前两周通知到乙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供乙方履行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
2. 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做好必要的提供数据和对接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增殖放流任务。
- 2、按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款等值发票。

五、付款方式

放流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当批价款。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过程中乙方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供货，如有推迟和延误，将按违约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推迟服务时间二次以上，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常州润丰水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电话：0519-837357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东安支行

银行账号：10607901040009736



袁德文